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天赐材料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释义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3
二、发行人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9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决策程序.....	11
三、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0
六、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31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 查.....	32
附件 1:	35
附件 2:	36
附件 3:	37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授权的本次发行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高宏宇女士和胡剑飞女士，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高宏宇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高宏宇女士：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10年入职安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并担任协办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并担任保荐代表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高宏宇女士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2、胡剑飞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胡剑飞女士：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199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供职于大鹏证券、国信证券，2014年9月加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负责及担任安泰集团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鲁丰股份首发、华仪电气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及天赐材料首发、天赐材料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及迈赫股份IPO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波导股份、云南盐化、康强电子首发项目。

胡剑飞女士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丹丹女士，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8年入职安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项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

等。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林俊先生。

二、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天赐材料
证券代码：	002709
法定代表人：	徐金富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924,745,872 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0760
联系电话：	020-66608666
传真：	020-66608668
网址：	http://www.tinci.com
经营范围：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妆品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企业总部管理；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1、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总股本	1,924,745,872	100.00%
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1,386,827,882	72.05%
限售流通股	537,917,990	27.95%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1	徐金富	698,247,048	36.28	523,685,286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099,651	6.19	--	A 股流通股	--
3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33,866,600	1.76	--	A 股流通股	--
4	林飞	31,664,072	1.65	--	A 股流通股	--
5	李兴华	31,125,820	1.62	--	A 股流通股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33,549	1.45	--	A 股流通股	--
7	徐金林	24,678,532	1.28	--	A 股流通股	--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40,743	0.91	--	A 股流通股	--
9	吴镇南	14,602,740	0.76	--	A 股流通股	--
10	田志伟	9,000,000	0.47	--	A 股流通股	--

（三）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4.01.23	首次公开发行	264,797,575.05
	2015.11.12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247,277,229.20
	2017.08.0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599,912,854.16
	2021.06.15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1,640,835,044.78
	合计		2,752,822,703.19
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分红类型	分红金额（含税）
	2014	现金分红	14,449,584.00
	2015	现金分红	23,425,891.56
	2016	现金分红	65,008,261.00
	2017	现金分红	61,140,157.38
	2018	现金分红	34,270,268.10
	2019	现金分红	27,425,864.45
	2020	现金分红	109,225,889.80
	2021	现金分红	481,186,468.00
合计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816,132,384.29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22 年 6 月 30 日）		9,271,668,679.69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比较式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326,483,494.03	13,899,180,424.37	6,010,469,031.69	5,329,642,855.46
负债总额	7,807,859,659.50	6,529,316,159.56	2,474,661,464.44	2,358,575,696.3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9,271,668,679.69	7,156,592,959.36	3,385,861,771.64	2,788,297,066.31
少数股东权益	246,955,154.84	213,271,305.45	149,945,795.61	182,770,092.83
股东权益合计	9,518,623,834.53	7,369,864,264.81	3,535,807,567.25	2,971,067,159.14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363,428,083.48	11,090,801,692.82	4,119,046,395.55	2,754,589,624.70
营业利润	3,609,367,380.79	2,672,280,670.31	633,835,713.81	13,248,576.18
利润总额	3,608,424,334.95	2,701,542,492.74	626,317,584.57	318,306.17
净利润	2,976,551,833.93	2,307,366,847.98	500,446,656.93	-28,905,43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6,299,614.51	2,208,337,176.26	532,871,488.05	16,319,67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6,477,616.43	2,169,059,410.65	528,329,612.39	11,656,922.43
少数股东损益	70,252,219.42	99,029,671.72	-32,424,831.12	-45,225,108.5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520,600.71	2,046,599,671.85	632,457,691.55	-18,408,01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093,136.54	-1,757,864,941.79	-397,066,490.76	-288,511,25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851,324.08	1,552,523,235.92	-124,323,957.56	314,550,01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782,490.90	1,836,305,118.19	106,996,040.08	7,284,883.37

2、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收益以“+”表示、损失以“-”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66	-1,556.97	-125.96	-38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5.09	2,612.93	1,452.54	1,963.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	24.37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30.53	31.1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30	3,322.76	-751.81	-1,293.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15.6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02.12	4,533.62	605.89	171.03
减: 所得税费用	414.60	932.17	238.62	-89.1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05.32	-326.33	-86.91	-206.15
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82.20	3,927.78	454.19	46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629.96	220,833.72	53,287.15	1,631.9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68%	1.78%	0.85%	2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647.76	216,905.94	52,832.96	1,165.69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4	1.51	1.35	1.09
速动比率(倍)	1.31	1.27	1.01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86%	29.81%	32.55%	31.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06%	46.98%	41.17%	44.2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	4.69	3.67	3.38
存货周转率(次)	4.53	8.01	4.65	3.1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	1.26	2.13	1.16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1.91	0.20	0.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1%	3.41%	4.09%	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8,647.76	216,905.94	52,832.96	1,165.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9,294.77	316,282.37	96,833.71	27,395.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2.74	68.37	15.23	1.01

注1: 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除外);

注2: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7)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支出 + 长期摊销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
- (10)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组织召开立项委员会评审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立项；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形成预审报告；质量控制部进行案头审核，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内核委员会内核。

本次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组和企业的远程电话参会。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查阅发行人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

内核委员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内核职责，参加本次会议的 7 位内核委员均发表了表决意见，天赐材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申请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国家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

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及要求。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经营稳健，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明显竞争优势，长期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议案

本次发行已经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2022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再次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2022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次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议案

本次发行已经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方案调整业经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通过与发行人和有关员工、其他中介机构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证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关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规定。

3、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1）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31.97万元、53,287.15万元和220,833.72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1,917.61万元，预计不少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报告期的修订过程，均经股东大会批准。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报告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审计已涵盖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公司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具有有效性。公司在重要方面均已建立健全了合理的内控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具有有效性，符合上述规定。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

(4)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公司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金富先生，在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不独立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

(5)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2、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7693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4930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332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165.69 万元、52,832.96 万元、216,905.9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上述规定。

(2) 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7693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4930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3323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公司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3)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是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上述规定。

(4)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年度报告, 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上述规定。

(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 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的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 公司获得的专利等情况,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 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上述规定。

(6)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符合上述规定。

(7)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 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 符合上述规定。

3、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根据对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符合上述规定。

(2)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述规定。

(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主要房产及设备的明细情况等，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符合上述规定。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1,783.82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1,917.6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7.22%，高于百分之三十，符合上述规定。

4、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以上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5、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341,050.00万元(含341,050.00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项目及部分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总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符合上述规定。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合法的备案、审批及能评、环评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述规定。

(3)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及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述规定。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建设项目建设及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符合上述规定。

(5)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

专项账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制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符合上述规定。

6、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规定。

7、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7693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4930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332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0.41%、17.34%、40.19%，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上述规定。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截至报告期末，天赐材料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0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预计为 341,050.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上述规定。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1,917.61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上述规定。

8、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五年，符合上述规定。

9、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符合上述规定。

10、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委托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未来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上述规定。

1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公司制定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上述规定。

1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5,659.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符合上述规定。

1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符合上述规定。

1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符合上述规定。

1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上述规定。

16、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1、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2、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上述条款，符合上述规定。

17、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

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50%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 36 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公司 36 个月内未披露过盈利预测，不存在实际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 50%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合理谨慎，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也对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开始至今，全球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国际关系发生变化，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受经济形势变化、宏观政策调整、市场运行起伏的

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 12 部门，提出在 2022 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但是补贴幅度较 2021 年退坡 30%。2022 年系梯度退补政策最后一年，之后将取消新能源车辆补贴。新能源产业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将会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进而影响动力电池及其上游锂电池材料市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3、锂离子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材料属于新能源领域，2021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需求增加导致行业整体景气度提升，但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安全环保政策与监管日趋严格、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等因素的整体影响，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景气度能否长期持续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加大，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目前新能源汽车以锂动力电池为主导，随着氢能源等其它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不断发展，未来锂动力电池新能源技术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021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激增，动力电池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对上游锂电池原材料产生强劲需求。迫于上游原料价格暴涨和供不应求，电解液价格也持续上涨且供应紧张，成为阻碍动力电池企业产能释放的瓶颈。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电解液企业纷纷开启产能扩充模式，且新建项目产能规模较过去增长数倍，市场竞争进入新阶段。除了扩充电解液产能之外，电解液头部企业也在加强一体化产业布局，积极建设六氟磷酸锂、添加剂等项目。

天赐材料作为国内率先自主掌握液体六氟磷酸锂制成技术的企业，如不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加深纵向一体化布局，加大研发投入，优先抢占如 LiSFI 等新型锂盐、核心添加剂等产品的市场份额，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有六氟磷酸锂、碳酸甲乙酯（EMC）、碳酸亚乙烯酯（VC）、碳酸乙烯酯（EC）、碳酸二甲酯（DMC）、氢氧化锂、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碳酸锂、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及高纯碳酸锂。其中，六氟磷酸锂是现阶段重要的电解质品种，公司有配套自产产能，但目前仍需要部分外采。受市场供需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六氟磷酸锂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涨幅 220.72%；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是目前市场中较为主流的添加剂，两者合计占添加剂市场份额接近 60%。其中，VC 单吨价格从 2020 年中期 15 万元/吨上涨至 2021 年末接近 50 万元/吨，同比增长 233%。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6.01%、72.39%、82.82% 及 83.51%，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整体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具有重要影响。通常情况下，产品定价会参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且联动定价机制短期失效导致对产品价格调节不及时，将可能造成公司生产成本控制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

2、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2018 年，长江沿线多数省市划定一公里红线，限制新化工园区建设，化工企业集约化、规范化将是未来发展的大趋势。为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关于“两高”项目发展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基于行业形势的发展，处于中间段的化工企业一方面要做好自己的环保系统确保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另一方面要通过创新绿色化工工艺、产业链循环制造模式等转型升级策略大大减少甚至消除废物的产生，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

的环保标准，公司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公司也可能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安全环保方面事故。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不仅客户可能会中止与公司的合作，且公司将面临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

公司产品为精细化工材料，部分原材料、产成品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环境，对操作要求高，如管控不当，存在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宁德凯欣存在因租赁使用非化工建设用地、不满足申请办理条件导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情况，虽然宁德凯欣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针对宁德凯欣上述问题制订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并已着手实施，同时，为支持宁德新能源产业发展需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亦表示支持宁德凯欣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开展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宁德市蕉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及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亦同意针对宁德凯欣特殊情况提供“一企一策”政策，允许宁德凯欣在产能搬迁过渡期（2023年6月之前）正常生产。但若宁德凯欣在搬迁过渡期内，未按照政府许可执行安全生产防范工作，则可能导致被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追究责任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经营管理风险

自2014年上市以来，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了一系列的产业布局，通过内生式增长以及借助上市平台的外延式扩张，新设及投资了多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并通过参股方式与上下游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对已有的经营管理系统带来了很大的挑战。若未来公司不能在扩大规模的同时同步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则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已多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奖励机制，仍将

面临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流失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5、大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LGChemicalLtd.、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新能源科技、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各期，由于下游动力电池行业处于寡头垄断市场结构，以宁德时代为代表的下游客户市场份额日趋提高，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9%、43.47%、66.89%和 71.58%，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7%、25.56%、50.47%和 55.25%。

根据 GGII 的数据，宁德时代 2021 年的市场份额较 2020 年增加 6.1%，达到 32.1%。报告期内，鉴于公司与宁德时代的良好合作关系和宁德时代自身对电解液的需求量增长较快的原因，公司实现的来自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如果未来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不如预期、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或者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宁德时代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同时其他客户未增加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业务发展以及业绩表现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其他如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107.97 万元、134,293.26 万元、338,553.00 万元及 363,929.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8%、47.59%、36.59%及 32.96%，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着收入增长而增长。公司锂电池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一环，若发生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不及预期的情形，可能会传导至公司下游客户锂电池企业出现经营资金紧张情况，从而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811.96 万元、265,979.64 万元、973,282.03 万元及 962,729.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65%、64.57%、87.76%及 92.90%，占比较大，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受锂离子电池材料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16%、27.61%、36.03%及 44.24%，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的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消化，亦或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且公司不能同步提高产品价格，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产能消化风险

当前新能源产业发展过程中，上下游的绑定越来越紧密。这种绑定既保证了下游客户锁定部分材料的单价，也保证了上游原材料未来几年的出货量。近年来，公司紧跟下游客户的产能扩张计划，加快了自身产能的扩张步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的产能增长较大。若未来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的发展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达成。

2、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已在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深耕细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预期未来很长时间内，锂离子电池材料仍然是新能源汽车的主流电池材料。但若未来氢能源等新能源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和超预期发展，则可能对锂离子电池材料产生一定的替代效应。

过去 40 年内固态锂电池被全球广泛研究，固体电解质离子电导率低，界面相容性差等技术瓶颈制约了商业化进程。日本丰田汽车的固态电池研究，被市场认为具有全球领先优势。按丰田的计划，其搭载固态电池的新能源车将于 2025 年左右实现。2021 年 1 月蔚来汽车举行发布会，发布 150KWh 固态电池，预计采用原位固化固液电解质制备一种全新的半固态锂电池，将于 2022 年四季度推出。固态电池的技术发展和商业化进展再次引起市场的广泛关注。虽然市场普遍

认为未来 5-10 年，锂电池商业化应用仍以目前传统电池为主，由传统电池过渡到全固态电池尚需时日。但若固态电池技术超预期发展，其大规模产业化日程提前，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将对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电解液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及短期摊薄收益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以机器设备为主的固定资产，根据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公司将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在募投项目效益未完全释放之前，将存在影响短期经营业绩、摊薄收益的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主营业务，由于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工艺工程的提升改造，并且实施过程涉及设备采购、人才培养、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需要协调的各方关系较多，若任何环节出现纰漏，会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5、资产规模扩大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业人员也将会进一步扩充。短期内，资产规模的扩大和员工人数的增加都会使得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因此，公司在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维持有效管理和良好运作、确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风险。

6、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公司基于以往项目建设经验，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募投项目的产品售价系结合目前市场相关产品的均价进行预估，销售数据系结合公司发展规模及市场销售预期制定，项目成本系结合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及变化趋势进行预估。未来若发生公司目前没有预计到的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产品价格剧烈变动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时，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达产后实现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5 年，对未转股部分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级，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本公司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本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6、可转债未提供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5,659.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7、可转债转股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将随着投资者实施转股行为而产生相应的摊薄效应。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若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导致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效应。

8、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

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的市场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9、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本次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六）其他风险

1、新冠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我国果断采取了隔离管控措施，较好地执行了动态清零政策，保障了我国经济在过去两年的健康稳定发展。但2022年以来，有更高传染性、更强隐匿性的奥密克戎新冠毒株流行，使得动态清零的难度增加，尤其是2022年初以来全国多个城市及地区爆发了奥密克戎新冠疫情，部分生产企业和物流企业出现了停工停产，新能源产业链上的工厂和企业也受到一定影响。如果国内新冠疫情形势不能好转，因疫情影响的停工停产形势不能得到扭转，则公司的生产经营会受到较大的影响，导致公司的盈利不达预期。

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拥有锂离子电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两大业务板块。

近年来，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将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精细化工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

目前，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相关国家及地区均提出“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我国目标2030年达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欧盟计划2030

年碳排放较 1990 年基准降低 55%，2050 年实现“碳中和”；美国拜登政府上台重新加入巴黎协定，目标在 2050 年实现“碳中和”。受政策利好影响，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明确，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从市场数据来看，中国 2021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 119.4 万辆，同比增长 224.54%；欧盟 2021 年一季度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 45.6 万辆，同比增长 99.69%；美国总统拜登对电动车表示支持，并在 2021 年 8 月 5 日宣布计划签署一项行政命令，要求到 2030 年，美国新车销售中电动车的比例必须达到 50%。可以预见，不断增长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增加市场对于锂电池的需求量。而锂电池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将传导至电解液及其它锂电池材料的需求增长。

此外，公司作为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表面活性剂、硅油、水溶性聚合物、阳离子调理剂等系列产品，每个系列包含多个种类和型号的产品，涵盖个人护理所需的多种功能。受益于下游个人护理品行业的稳定增长，个人护理品材料行业近几年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尤其是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个人护理品对材料要求不断提高，这一变化趋势给个人护理品材料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六、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保荐机构通过核实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利润分配等事项，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融资期间提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具体落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以及相关董事会决

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针对历次融资期间提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相关书面承诺的情形；2、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述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有关措施及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是否聘请第三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另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同时聘请吴少鹏律师事务所、MooreLegalCZ、MagStoneLaw,LLP、BRLBoegeRohdeLuebbeHuesen 别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天赐、捷克天赐、美国天赐、德国天赐出具《法律意见书》。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中，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聘请投资银行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丹丹

李丹丹

保荐代表人：

高宏宇

高宏宇

胡剑飞

胡剑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附件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特指定高宏宇、胡剑飞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职责。

上述我公司授权人员均已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我公司将确保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有效分工协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宏宇
高宏宇

胡剑飞
胡剑飞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黄炎勋



2022年9月21日

附件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签字保荐代表人高宏宇女士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该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高宏宇女士的情况说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一）截至2022年 9 月 21 日，高宏宇女士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情况：无在审项目；

（二）高宏宇女士最近3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高宏宇女士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于2021年6月15日完成。

（四）高宏宇女士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特此说明与承诺。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宏宇

高宏宇



附件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签字保荐代表人胡剑飞女士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该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胡剑飞女士的情况说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一）截至2022年9月21日，胡剑飞女士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情况：无在审项目；

（二）胡剑飞女士最近3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胡剑飞女士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于2021年6月15日完成。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于2021年12月7日完成。

（四）胡剑飞女士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特此说明与承诺。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剑飞

胡剑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